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家俊先生	增選委員
甄智康先生	增選委員
倪心詒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楊　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首席獸醫師
何漢邦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衞生）
蔡慧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農場管理及生物保安）1
林文貞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盧韻加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1
林鎮濠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衞生總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羅彩珠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衞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2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簡國偉先生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安全計劃 2
黃仲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列席者

熊　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葉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關葆雯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屯門區環境衞生總監
鄒文生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屯門區衞生總督察 1
陳啟聰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負責人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下稱「食環委」）第十六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處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宣布通過 2024-2027 年食環委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水務署《食水安全是與非》系列短片
（食環委文件第 39/2026 號）

2. 主席歡迎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安全計劃 2 簡國偉先生及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黃仲文先生出席會議。

4. 水務署簡先生以投影片（見附件）簡介《食水安全是與非》系列短片，以解答市民對食水安全的常見疑慮。

5.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建議擴大宣傳範圍至學校、社區及多媒體平台，以及於關愛隊活動或其他社區聚會中播放短片，並安排署方人員現場解說；

(ii) 建議署方增設黑色微粒及氯氣問題的安全知識及應對方法的短片內容；

(iii) 建議署方向市民簡介濾水器的標準規格；

(iv) 建議定期公布食水缸的清潔標準及檢查程序；及

(v) 查詢水中氯氣對魚類的影響。

6. 水務署簡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有關宣傳安排，署方現於特定社交媒體上載系列短片。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透過區議員向大眾推廣短片，以加強宣傳工作；

(ii) 水務署官方網頁現已載有關於黑色微粒的安全資訊，署方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將相關題材納入日後的短片內容；

(iii) 水務署官方網頁已載有濾水器國際認證標準詳情，方便市民參閱；

(iv) 署方鼓勵大廈管理公司積極參與「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該計劃提供清洗水缸、供水系統定期維護測試及檢查要點等指引，旨在優化內部供水系統的管理；及

(v) 食水含有微量氯氣（稱為餘氯）旨在輸送過程中避免細菌滋生，確保水質衞生及飲用安全。就家居養魚的水質處理，署方建議將食水靜置隔夜，待餘氯自然揮發後再用作養魚，以確保魚類健康。

7. 主席建議署方善用體育館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室外告示板加強宣傳，並就水龍頭挑選標準與消費者委員會聯絡，以推行宣傳教育。主席表示副主席亦同意上述建議，並對水務署的回應表示感謝。

(B) 食物環境衞生署 綠色殯葬 2026 簡介
（食環委文件第 40/2026 號）

8.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 「食環署」）衞生總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林鎮濠先生及衞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2 羅彩珠女士出席會議。

9. 食環署羅女士以投影片（見附件）簡介「綠色殯葬 2026」的嶄新悼念設施及服務。

10.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建議署方加強向長者宣傳生死教育，更精準地服務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

(ii) 查詢展覽後會否有導賞團供長者報名，並建議增設屯門碼頭上船點；及

(iii) 查詢漁民在海上打撈到骨灰甕、金屬撒灰器等殯葬用品事宜。

11. 食環署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積極優化海上撒灰服務令儀式更莊嚴體面，包括提供以環保紙及乾花製成且可供親屬在上面撰寫悼念字句的「惜別花袋」、可放入先人相片且記錄撒灰日期和地點的「思念相架」及鮮花瓣。署方重申海上撒灰過程中，除了先人骨灰及指定殯葬用品外，不可把其他物品投入海中；

(ii) 自 2024 年起，署方積極在地區層面推廣綠色殯葬，包括於多個大型商場舉辦生死教育展覽活動、在公共屋邨購物中心擺放綠色殯葬推廣攤位解答市民查詢及安排市民免費參加海上撒灰渡輪及紀念花園導賞團。在本年 10 月 16 至 19 日於區內舉辦「人生學堂 – 綠色殯葬 愛在延續」互動展覽，署方將提供紀念花園導賞團供市民報名。署方稍後亦會透過區議會秘書處邀請區議員參加是次大型推廣活動的嘉賓導賞，了解綠色殯葬的推廣活動，並探討進一步在社區宣傳和合作的可行性；

(iii) 署方全年提供逾 110 個紀念花園導賞團，服務對象涵蓋不同年齡層。除了個人可透過網上及電話報名外，社福機構亦踴躍申請參加。至於這些導覽活動前往紀念花園的交通安排，署方安排個人參加者於指定地點集合後接載前往；至於社區團體，則由專用巴士前往相關團體場地接載。導覽活動由專人帶領參加者實地參觀紀念花園及毗連骨灰安置所，隨後於室內場地提供講座，詳細講解綠色殯葬資訊；

(iv) 署方積極推動生死教育，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推廣綠色殯葬，直接到各區社區中心或護老院等場地向長者解說紀念花園的設計理念、綠色殯葬服務及設施，讓行動不便的長者仍可得到相關資訊；及

(v) 署方為選擇海上撒灰的市民提供免費撒灰渡輪服務，逢星期六早上 9 時於北角（東）渡輪碼頭出發，接載市民前往東龍洲以東及西博寮海峽以南的撒灰地點，並安排專業禮儀司全程協助完成儀式。（現時本港有三個指定海上撒灰海域，分別位於塔門以東、東龍洲以東及西博寮海峽以南。）

12.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綠色殯葬登記服務的使用情況；

(ii) 建議加強對喪親者的宣傳教育，消除對綠色殯葬的誤解；及

(iii) 建議建立跨部門生死事宜一站式登記系統及聯合宣傳機制。

13. 食環署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自 2019 年設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至今，累計登記人數已接近兩萬人。在已離世的登記人中，約有四分之三最終會採用綠色殯葬。署方致力提供多元化的殯葬選擇，包括可續期骨灰龕位及綠色殯葬，並充分尊重先人的登記意願及後人的最終決定；

(ii) 署方已在多次「人生學堂 – 綠色殯葬 愛在延續」互動展覽中邀請多個社福及相關服務機構支持活動，以多元輕鬆方式推廣綠色殯葬，為市民提供綠色殯葬、生前規劃及身後事支援服務的資訊。署方在活動中引入人工智能互動體驗及趣味工作坊等活動，以輕鬆氣氛破除死亡忌諱，鼓勵思考生命的意義及考慮綠色殯葬。此外，署方自 2025 年起在香港書展參展，擴展綠色殯葬的推廣面；及

(iii) 為回應公眾對身後事（特別是遺體處理）的疑問，本署曾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透過講座講解器官捐贈、遺體捐贈及綠色殯葬的相關安排，並安排專家現場解答公眾的查詢。至於建立有關器官捐贈、遺體捐贈及綠色殯葬一站式登記平台的建議，署方備悉相關意見。

14.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導賞團的數目及分布，並建議增加導賞團名額；

(ii) 查詢海上撒灰地點的選址準則，並建議增設第四個海上撒灰地點；

(iii) 建議署方在場地較廣闊的紀念花園增設更多水溶性悼念設施；

(iv) 查詢紀念花園撒灰位的預先登記及身後配給機制；

(v) 查詢涉及跨境流程的善終安排；

(vi) 查詢紀念花園設施的收費及服務詳情；

(vii) 查詢為沒有後人的逝者改以綠色殯葬善後的可行性；及

(viii) 查詢透過綠色殯葬，將逝者安葬在其生前寵物安息地點附近的可行性。

15. 食環署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自 2020 年起，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哥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以及石門靈灰安置所已相繼投入服務。現時骨灰龕位供應充足。儘管如此，署方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骨灰安置所，以確保公眾骨灰龕位供應穩定；

(ii) 因應長者使用網絡普及化，署方自 2025 年起推出網上「人生學堂」，透過提供實務資訊、趣味處境劇等引導長者與家人溝通並規劃後事。針對高中及大專生群體，署方特別安排生死探索之旅，讓學員透過一整天的生死教育體驗，上午實地考察廟宇、舊式持牌殮葬商店舖、署方轄下殯葬設施及紀念花園；下午則於教育中心參與互動體驗，並由專業社工帶領，深入探討生命的價值及意義；

(iii) 對於無人認領遺體，署方會按既定程序及相關法定文件安排火化或土葬。如個案以火化處理，會以綠色殯葬方式處理先人骨灰。隨着社區關注獨居長者的情況，社福機構積極協助長者預先規劃後事，並於其身故後依其意願代辦火化及於指定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

(iv) 署方明白市民對寵物殯葬的需要，惟署方轄下殯葬設施如紀念花園的設施配套專供人類骨灰使用，暫未能涵蓋寵物。署方備悉相關意見；

(v) 對於在內地身故的香港居民，後人可循既定程序申請於本港紀念花園撒骨灰；

(vi) 為擴大宣傳覆蓋面，署方鼓勵及歡迎區議員運用地區網絡協助推廣綠色殯葬。署方會安排各項參觀，並期望結合社福機構的推廣，將綠色殯葬及生死教育資訊有效傳達予行動不便的長者；及

(vii) 綠色殯葬服務費用全免，涵蓋紀念花園撒灰、頌禮室使用、海上撒灰及日後的海上悼念行程。服務期間所需的輔助設備及耗材，包括一次性的撒灰器、「惜別花袋」、「思念相架」及追思紙箋等，均由署方免費提供。署方僅向申請在紀念花園旁設置紀念牌匾的後人收取 90 元行政費，此為現時綠色殯葬唯一需付費的項目。現時，設置紀念牌匾的位置屬永久性，署方不會貿然移除現有紀念牌匾。儘管現時場地紀念牌匾的位置充裕，署方會持續於場地內物色合適位置加設牌匾架，供市民考慮為先人設置紀念牌匾。

16. 食環署林先生表示，署方一直積極提升殯葬設施和服務，包括持續物色適當的地點，建設景色宜人且空間寬敞的紀念花園，引入一次性紙撒灰器及「惜別花袋」等優化設備，提升個人化及儀式感服務，並以多元方式加強推廣工作，鼓勵市民考慮綠色殯葬以環保、自然及可持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旨在達致「生死兩相安」的目標。署方邀請區議員實地考察，以更深入了解綠色殯葬的設施和服務。

17. 署方正與博愛醫院生死教育地區連網及其他社福機構合作，於 10 月 16 至 19 日在屯門市廣場 1 期 1 樓中庭舉辦「人生學堂 – 綠色殯葬 愛在延續」互動展覽，透過地區服務單位，將綠色殯葬資訊普及社區當中。會議結束後，署方將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活動線上及線下宣傳物料，以供參考。

18. 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回應，並請署方如需就相關事宜作進一步講解或安排，可與秘書處聯絡。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宣傳物料供各委員於屯門區內派發。]

(C) 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規管在新界（包括離島）飼養綿羊、山羊及牛隻》
（食環委文件第 41/2026 號）

19.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首席獸醫師楊莉女士、高級獸醫師（動物衞生）何漢邦先生及獸醫師（農場管理及生物保安）1 蔡慧珊女士出席會議。

20. 漁護署楊女士及何先生簡介諮詢文件內容。

21.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現時區內羊隻的數量及分布；

(ii) 查詢「小規模飼養豁免許可證」的申請條件及發牌制度，包括晶片標記、羊隻數量、實名登記、巡查次數、指定飼養區域及聯絡人等規管措施；

(iii) 建議署方加強對飼養者的宣傳教育，提供衞生指引並嚴格監管，以提升動物福利及環境衞生標準；建議打擊非法屠宰，保障食品安全；

(iv) 建議署方向租借官地的飼養者提供緩衝期，並加強與周邊居民溝通，妥善安排後續飼養事宜；

(v) 建議署方向大眾推廣漁農知識；

(vi) 建議署方關注放牧對環境及私人土地的影響，並就中央屠宰羊隻事宜諮詢持份者；

(vii) 指出現時漁護署網站缺乏牛羊飼養牌照的申請表格，建議署方清晰列明申請途徑，並配合過渡安排簡化申請流程；及

(viii) 查詢羊隻遭動物襲擊致死時，動物飼主的法律責任。

22. 漁護署楊女士及何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現時區內合共飼養約 1 100 隻羊，主要集中一個大型養殖戶，飼養規模約 1 000 隻；另有兩戶則合共飼養約 100 隻；

(ii) 豁免許可證制度旨在實施適度監管，嚴格要求羊隻於指定範圍內飼養，惟在飼養空間及其他標準上較正式牌照寬鬆；

(iii) 署方持續關注羊隻放牧所引致的環境衞生事宜，目前相關投訴主要涉及羊隻遊走公眾地方、隨處便溺弄污環境，以及破壞農作物或私人財產。現時部份持有漁護署有效展覽牌照的處所，在指定圍欄內飼養少量羊隻的運作情況理想。署方旨在參考此模式，在保障居民生活免受滋擾及確保環境衞生的前提下，容許小規模飼養；

(iv) 根據現行條例，除非獲漁護署特別許可，否則任何人均不得於其佔用並圍有柵欄以外的地方放牧。修例後相關規範將同樣適用於新界地區，旨在從源頭規管放牧行為，解決因隨處放牧而引致的環境衞生及公眾滋擾問題；

(v) 署方理解部分人士有購買新鮮羊肉食用的需求，惟過去缺乏合法合規的本地羊肉供應途徑，致使部分人轉向非正規渠道。署方相信推行牌照規管制度並建立合法供應渠道後，有助將相關需求納入正規監管，從而改善情況；

(vi) 署方擬透過牌照制度一併監管飼養空間、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等，改善動物福利。獲發牌照的羊隻將送往屠房進行合法屠宰以供食用，全面納入正規監管，以確保食品安全及公共衞生；

(vii) 在優化資訊透明度方面，署方備悉委員意見，適時將於公開渠道發布相關申請途徑及表格，方便公眾查閱。同時，署方正進行全面調查，逐家逐戶接觸飼養者，說明未來的規管安

排及宣揚正確飼養守則。此外，署方將製作宣傳物品以加強公眾教育，指引市民妥善應對相關情況，期盼透過「監管與教育並行」的策略有效完善對本港牛羊飼養活動的規管；

(viii) 在小規模飼養的初步監管構想方面，現階段仍屬諮詢期，具體細節尚未敲定，但署方已擬定初步方向。署方計劃為所有「豁免許可證」下獲批飼養的羊隻配戴特定耳牌並予以登記。署方亦將規定農戶須記錄羊隻的出生及死亡情況；

(ix) 就羊隻遭襲擊致死的法律責任及跟進程序，視乎涉事動物是否有人飼養。若涉事狗隻有畜養人，則法律上畜養人在公眾地方有責任以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狗隻，相關部門可按實際情況考慮提出檢控；及

(x) 就有關條例修訂後的工作，政府將制定合適的過渡安排，並會一併考慮支援及相關配套需求。就豁免許可證數量上限，署方正積極收集現有牛羊飼養者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充分衡量以作最終決定，歡迎各委員就豁免數量提供建議。

23. 主席感謝漁護署代表回應，並請委員如對諮詢文件有任何後續意見、查詢或關注，可向署方提出或於諮詢文件中反映。

(D) 2026 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
（食環委文件第 42/2026 號）

24. 委員就兩項地區關注議題的方案沒有進一步補充，秘書處會向屯門區議會提交報告，以供區議會考慮下一步的跟進行動。

[主席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E) 關注屯門區內政府土地除草工作進度及跨部門協作事宜
（食環委文件第 43/2026 號）
（食物環境衞生署的書面回應）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備悉事項—其他政府部門匯報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食環委文件第 55/2026 號）

25.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2 黃秀玲女士出席會議。副主席表示，由於此討論事項及備悉事項—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的內容相關，兩項議題將合併討論。

2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早前曾要求有關部門為某個停車場的出入口除草，過程中發現跨部門協調不足、部門間轉介延誤、1823 系統未有及時回應、處理不徹底（例如僅清理其中一邊）、遺留的草屑及垃圾袋長期堆放等問題。鑑於雨季期間同類情況頻生，他建議建立更有效率的跨部門工作分配機制，以簡化流程、加強部門溝通及檢討除草工序標準，並促請列席代表向部門反映相關機制問題。

27.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雜草清理進度，以及雜草修剪和運走草屑的跨部門協調機制；

(ii) 查詢大型夾草車輛的調配安排；及

(iii) 建議檢討並優化 1823 系統的轉介及跟進流程，加強部門間溝通，落實統一作業標準。

28. 食環署鄒文生先生表示，現時政府土地除草的分工，是依據發展局2015 年頒布的工務技術通告第 6/2015 號，由 1823 系統按職權範圍轉介至康文署、地政總署或路政署等相關部門執行。食環署主要負責環境衞生及防治蚊鼠患工作。根據相關部門的合約規範，除草承辦商須一併清理及運走清理後的雜草。對於承辦商因等待草屑曬乾或因疏忽而未有即時清走雜草和垃圾袋，署方前線人員一直與各部門保持緊密溝通。若發現無人認領的雜草袋，食環署會主動與相關部門聯絡要求相關承辦商清走，以確保區內環境衞生並防止蚊患滋生。署方將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合作，積極回應市民訴求。

29. 康文署黃女士表示，署方負責轄下場地及非快速公路綠化帶的除草工作，並外判予承辦商執行。針對承辦商因施工進度、車輛調配或惡劣天氣等因素而延誤清理或堆放雜草於花牀，署方已嚴格督促改善。鑑於前線人員於雨季或酷熱天氣警告下工作辛勞，署方已指示承辦商增派人手應對，並持續嚴格監管其服務表現，對違規或表現不佳者按既定機制懲處，以確保區內環境整潔。

30.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陳啟聰先生表示，處方依據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6/2015 號，負責未批租及未撥用且無指定管理部

門政府土地的除草工作。雜草由負責除草的部門及其承辦商一併清運，不涉及跨部門分工。就大型夾草車輛的調配，處方暫無相關資訊。對於承辦商被指僅以吹風機吹走草屑及延誤清理，處方表示承辦商在除草後會隨即清走草屑。此外，處方已再向地政總署反映委員意見，嚴格督促承辦商恪守指引，務必於剪草後即時清理，以保障環境衞生。

31.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區內部分道路中央分隔帶植物過度生長，延伸至車道並阻擋視線，構成交通安全隱患；建議當局檢討外判承辦商的監管及懲罰機制，並於日後招標時優化合約條款；

(ii) 指出雜草清理欠佳，直接誘發蚊患，建議其他相關部門參考優良承辦商的管理模式；

(iii) 建議善用科技統籌分工，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及

(iv) 建議建立跨部門資訊共享機制，以便及時掌握除草及剪草的進度。

32.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就路面作業安全考量，署方潔淨承辦商如需清潔一般行車道路的中央分隔島（中間分格蘭）的垃圾，須依循跨部門的「臨時交通管理（TTM）」程序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此外，署方亦透過大型掃街車清理路旁沙泥、枯草及垃圾。若發現道路結構破損導致雜草叢生並影響安全，署方會即時轉介路政署跟進維修；

(ii) 就打擊非法棄置垃圾事宜，針對駕駛者於道路中央花牀及分隔帶拋棄煙頭或垃圾，署方已於部分黑點裝設網絡攝影機，並按《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附屬法例《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9A(2)條，向涉事車輛登記車主採取執法行動；

(iii) 本署與路政署已於 2024 年達成共識，確定行人路的除草工作由路政署統一跟進，優化政府資源運用。因此自 2024 年起，食環署已從新的街道清潔合約中刪除有關除草的條款。署方會繼續與路政署保持緊密溝通，妥善處理區內環境問題；及

(iv) 1823 熱線由人手運作，按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6/2015 號分派工作。若相關部門延誤處理，將啟動升級機制，將個案轉交高級管理層跟進。署方前線同事接獲通知後，會即時與

相關部門溝通，督促承辦商處理。在能力範圍內，前線人員會主動清理遺留的雜草。至於鋸下的大型樹幹或枯木，超出一般街道清潔範疇且涉及職業安全，故需由原本負責維護樹木的部門安排專門工具及人手清理。

33. 康文署黃女士表示，署方關注雜草叢生對駕駛者及行人帶來的影響，已指示承辦商優先處理道路中央花牀、遮擋交通標誌及燈號的植物，以及行人路等關鍵地點。雖然承辦商積極回應署方的要求，但由於要照顧前線工人於酷熱及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因此部分有關修剪工作較為緩慢。署方會持續嚴密監管承辦商服務表現，並督促其增聘人手，以提升除草效率並保障道路安全。

34. 地政處陳先生表示，針對涉及跨部門範疇的複雜個案，處方於完成指定位置的除草工序後，會主動向相關部門通報施工進度並提供相片記錄，以確保資訊透明，方便各部門銜接及跟進後續工作。至於政府部門對承辦商的遴選，各部門按其法定職能及運作需要作考慮，並設有既定的招標條款、評核機制及審查標準，以選擇合適的承辦商。

35.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渠道的草屑及淤泥以及輕鐵路軌旁雜草的清理責任歸屬，並建議整合跨部門的除草外判合約；

(ii) 指出現時缺乏自動化及恆常的機制，並查詢除草巡查機制及修剪標準；

(iii) 建議相關部門盡快清理輕鐵安定站附近過度生長的雜草；

(iv) 查詢植物廢料清運時限及防蚊指引；及

(v) 建議檢討現行綠化政策，探討將無實質綠化功能或維護效益欠佳的地點改為鋪設硬地，從根本解決雜草叢生問題。

36. 食環署鄒先生指出各部門均設有定期巡查機制，並會因應雨季及季節變化調整除草頻次。鑑於雜草叢生容易誘發蚊患，署方於日常防蚊防鼠巡查中若發現雜草過長，會即時轉介相關部門跟進。此外，署方每月召開跨部門防蚊專責小組會議，持續提醒各部門督促承辦商遵循指引於雨季加密除草，以加強源頭控制。另外，針對草屑落入渠道的情況，人工建造的渠道是由渠務署負責維護及疏浚；在確保前線人員安全前提下，食環署會派員清理其中的雜物及垃圾，以保持環境整潔。

37. 副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回應，並請委員就日後的特定個案或突發需要，主動與相關部門聯繫協調。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F) 建議研究升級防圍封設施及即時感測網絡等妥善措施，避免堆填區垃圾滲濾液滲漏事件再度發生
（食環委文件第 44/2026 號）
備悉事項—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食環委文件第 54/2026 號）

38.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林文貞女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1 盧韻加女士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由於此討論事項及備悉事項(B)(iv)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的內容相關，兩項議題將合併討論。

39. 文件第一提交人建議署方引進高科技設施及智能監察系統，以加強日常監察及預警機制，避免堆填區垃圾滲濾液滲漏事件再次發生。此外，就屯門河及大水坑的管理，他建議署方與委員建立即時通訊群組，以便委員及時反映社區意見並掌握突發事故進展。

40. 環保署林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i) 署方於 7 月 8 日下午巡查堆填區時，發現其中一個連接大水坑的雨水排水口有懷疑垃圾滲濾液滲漏，遂即指示承辦商進行堵截及修復措施。經過承辦商緊急處理，滲漏已於當晚止住，承辦商亦進行通宵監察。署方於 7 月 9 日早上再次巡查，確認再無新的滲漏；

(ii) 滲漏事件發生後，署方隨即啟動應變及通報機制，透過民政處即時通知屯門區議員及鄰近村代表。署方亦於 7 月 8 日及 9 日發布新聞公報，及時向公眾交代最新進展及跟進工作，以確保資訊公開透明；

(iii) 署方於事發後即時在大水坑進行水質採樣及化驗，7 月 8 日的樣本檢測結果顯示水質為良好，其後亦增加額外採樣化驗以監測水質情況。此外，7 月 11 日的恆常水質監測數據顯示，大水坑各監測點的水質指數均達「極佳」水平。綜合水質監測結果，事故對附近河道及近岸水質未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iv) 署方就事件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堆填區作業面下方一條收集滲濾液的地下暗溝，因持續大雨而出現淤塞，影響滲濾液的收集，部分滲濾液溢流至雨水渠並流入大水坑。承辦商已即時清理及修復涉事暗渠及周邊雨水渠和排水口，並全面檢查同類設施，確保運作正常，本次事件屬個別情況，整體滲濾液管理系統運作未受影響；

(v) 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署方已責成承辦商加強日常巡查、預防措施及應變安排，以進一步提升防範能力。同時，署方正與承辦商研究於高風險排水口及關鍵位置安裝即時監測裝置的可行性，以提升異常情況的偵測能力。署方會繼續密切監測大水坑溪的水質，並將相關水質監測數據上載至專屬網站供公眾參閱；及

(vi) 新界西堆填區已接近飽和，預計年底停止接收垃圾並展開後續修復工程，擴建部分隨即投入服務。署方會汲取現有堆填區管理經驗，持續優化擴建部分的設計及運作，以進一步減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41.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堆填區滲濾液滲漏事件過去曾有發生，關注地下結構易受強降雨影響而增加滲漏風險，建議署方因應氣候變化定期檢討及提出具體的防範措施；

(ii) 建議署方引進高科技智能監測設備，並建立以降雨量為基準的特別抽樣測試機制；及

(iii) 建議署方引進氣象科學模型，針對極端降雨及風暴潮等情境進行風險評估，並研究更具針對性的防範措施。

42. 環保署林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i) 署方曾於 2025 年 6 月，就監測樣本異常向區議會作匯報，雖然今次事件與上次性質不同，但均與滲濾液管理有關。署方已安排駐場管理人員加強巡查，亦嚴厲責成承辦商提升巡查頻次、加強滲濾液管理設施的維護保養，以及增設監測井以提升日常監測次數；

(ii) 署方已全面督導承辦商重新審視及加強事故應變能力，重點評估突發情況下的即時截流能力，確保現場備妥適當工具及器械。署方並確保承辦商在場地運作上，落實相關改進措施；

(iii) 署方正評估運用人工智能攝影機及智能監測設施的可行性。儘管監察點受潮汐及水流等複雜環境因素影響，署方仍積極

研究適用的技術，並打算推行試點計劃，若試驗成功將推廣應用至堆填區擴建部分。署方亦正全面檢討極端天氣應對機制，以持續提升安全防範標準；及

(iv) 署方會後將與秘書處商討就新界西堆填區項目開設通訊群組的可行性，以建立更緊密及即時的通報機制，並將適時向委員匯報詳情。

[會後補註：環保署經秘書處於 9 月 11 日向屯門區議員發出邀請，加入通訊群組，以便環保署向屯門區議員發放區內堆填區突發事故相關事宜。環保署在收集區議員的聯絡電話後，已於 10 月 9 日建立群組。]

43. 主席感謝環保署代表作詳細的書面及現場回應，強調未來的防範及預警工作至關重要，期望署方持續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G) 建議提升屯門區防蚊措施 防患於未然
（食環委文件第 45/2026 號）

(H) 建議加強屯門區防蚊滅蚊措施
（食環委文件第 46/2026 號）
（食物環境衞生署的書面回應）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備悉事項—二零二六年屯門區第三期滅蚊運動
（食環委文件第 50/2026 號）

44. 第 45 號文件第一提交人讚揚食環署展現高行政效率，迅速引進及試用新式智能捕蚊器「吞天蛙」，充分體現特區政府完善地區治理的施政成效。就此，他查詢新設備的相關試驗數據及成效評估報告，並建議署方優先考慮在區內合適地點擴大試行智能捕蚊設施。

45. 第 46 號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食環署代表及前線同事的迅速應對，並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促請署方將防蚊工作轉化為自動及常態機制，主動巡查並預先消除蚊患；

(ii) 指出掃管笏蚊患指數對比去年增幅顯著，強調統計數字難以完全反映真實情況，促請署方加強落實前線防治工作；及

(iii) 指出青山公路一帶及各巴士站候車區域蚊患尤為嚴重，建議署方將交通交匯處及主要候車處列為重點防治範圍，加強日常巡查及滅蚊頻次。

46. 有委員指出，傳統滅蚊策略多屬被動誘捕或預防滋生，建議署方調整思維，採取主動出擊的策略。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引進內地先進的智能滅蚊技術，例如激光雷達滅蚊技術，應用於蚊患較嚴重的社區地點。

47.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今年蚊季較往年提早一個月來臨。根據書面回應附件的數據，4 月至 5 月期間，掃管笏、屯門西及屯門南的誘蚊器指數曾顯著上升，例如掃管笏 5 月達 20.5%。經署方及各部門加強應對後，6 月各區指數均已回落至 10%以下。雖然 7 月掃管笏指數微升至 11.7%，但 8 月第一階段數據顯示屯門南及屯門西已分別降至約 5.5%及 4%，反映防治工作已見成效；

(ii) 署方持續透過跨部門專責會議，提醒各政府部門、地盤及私人屋苑物業管理公司落實防蚊措施，並加強草木修剪及霧化滅蚊；

(iii) 就委員提及的「吞天蛙」等新式智能捕蚊裝置，鑑於早前市區蚊患較為顯著，署方優先於啟德及彩雲兩個試點區域進行測試。「吞天蛙」透過模擬人體呼吸誘捕蚊子，並自動記錄滅蚊數量。現階段試驗數據尚在收集及評估中，參考內地杭州的應用經驗，「吞天蛙」每兩小時可捕捉逾百隻蚊蟲。署方將密切監察其數據及實際成效，適時向委員會匯報，以評估日後推廣至屯門區的可行性；及

(iv) 就委員提及的激光雷達滅蚊技術，署方一直與內地相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及技術交流。考慮到本港社區人口密集，須嚴格評估戶外應用激光對行人及寵物眼睛及視力的影響。署方會持續關注內地及海外的技術發展，在確保公眾安全的前提下，積極探討引進可行且高效的先進滅蚊設備。

48.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部分鄉郊及特定區域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長期偏高，建議署方在分配新式智能滅蚊裝置時，優先考慮於該等高風險地區投放更多資源；

(ii) 指出蚊患防治具流動性，建議署方發揮專業引導作用，向其他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並於高風險時段予以提醒，共同做好跨部門清理積水及滅蚊工作；

(iii) 建議署方與相關部門建立更緊密的協作機制，就管轄範圍內的草木修剪及渠道清理日程進行對接，發揮除草與霧化噴灑的協同效應；

(iv) 查詢 7 月的宣傳活動及巡查次數較 6 月減少的原因，以及後續宣傳部署；

(v) 建議當局善用電訊網絡的定位技術，針對蚊患指數較高區域向居民發送防蚊提示短訊；

(vi) 因應 9 月開學在即，建議相關部門優先清理學校周圍的排水渠道及修剪草木；

(vii) 建議署方參考滅鼠成功經驗，研究成蚊的生長規律，在幼蟲及產卵階段實施源頭控制；

(viii) 建議署方研究於區內渠道廣泛應用防蚊閘或源頭阻隔技術設施的可行性；

(ix) 建議署方參考夜間滅鼠隊的模式，設立支援小組，加強對私人地方的防蚊指導及監測；

(x) 指出掃管笏一帶蠓蟲問題嚴重，查詢目前區內針對蠓患的確認及監測機制，並建議制定相應的專項治理措施；及

(xi) 查詢署方從內地引入滅蚊技術的採購及營運成本。

49.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各部門均會定期於管轄範圍進行積水清理及霧化噴灑，加強防蚊及防蠓工作；

(ii) 蠓蟲並非主要病媒，但對市民造成的困擾極大。與蚊子依賴積水繁殖不同，蠓蟲主要於潮濕泥土及陰暗環境中滋生。若除草後未及時清理草屑，會阻擋陽光照射並保持泥土濕潤，加劇蠓患。就此，署方會建議相關持份者適時清理生長過密的植被，增加土壤日照以減少蠓蟲滋生；

(iii) 署方的防範工作及滅蚊策略覆蓋蚊蟲生長的各個階段。目前已採取綜合防治手段，包括使用殺幼蟲劑（例如蚊沙）從源頭阻截幼蟲孵化、以霧化噴灑消滅成蚊，以及使用新型智能捕蚊器進行誘捕，多管齊下提升病媒防治成效；

(iv) 署方重視學校環境衞生，本年度特別與教育局合作，為屯門區內 60 多所中學及小學加裝新型捕蚊器（蚊子陷阱），全力協助校園加強病媒防禦，保障師生健康；

(v) 防治蟲鼠隊人員除於公眾地方清除潛在蚊蟲滋生點外，亦主動走訪學校、私人屋苑及政府場地，提供技術建議。若發現潛在蚊患且多次勸諭無果，署方會發出法定通知書。對於未能改善的違規單位（例如清潔承辦商或地盤），署方會採取檢控行動，以發揮警示作用，過去半年已檢控五個單位；及

(vi) 就 7 月宣傳活動次數調整，因應今年雨季較早，署方已提前於 4 月至 6 月集中投放宣傳資源，並會繼續透過宣傳車、媒體及地區活動進行推廣。同時，署方將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爭取更多資源，引進新式防蚊設備優先用於屯門區。

50. 主席請署方持續跟進相關工作，下次會議將審視最新進展。

(I) 關注屯門掃管笏路一帶環境衞生事宜
（食環委文件第 47/2026 號）
（食物環境衞生署的書面回應）

51. 文件第一提交人反映掃管笏一帶狗隻排泄物積聚問題嚴重，對居民及學童造成不便及衞生困擾。他指出僅以清水沖洗狗隻尿液未能有效確保環境清潔，呼籲狗主自律，並要求相關部門加強主動執法。此外，他就區內已安裝的網絡攝錄機查詢正式啟用日期及監察安排。

52.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建議加強公共衞生教育及宣傳；

(ii) 建議署方於黑點增設網絡攝錄機以提高監察及管理效能，並查詢具體監察程序及安排；

(iii) 建議署方加強對已植入晶片狗隻執法，提升阻嚇力；

(iv) 查詢過去一年區內未妥善管理狗隻的檢控數據，以及違規情況的嚴重性；

(v) 查詢署方針對狗隻尿液問題的處理指引及宣傳工作；

(vi) 建議署方將掃管笏相關地點正式列為環境衞生黑點；及

(vii) 建議署方與私人屋苑管理方探討衞生對策，參考其成功管理經驗。

53.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已安排於小學附近衞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預計短期內投入服務，旨在發揮阻嚇作用及輔助搜證，包括觀察狗隻排泄時間及位置，以及排泄物是否來自流浪狗。然而，網絡攝錄機無法讓署方如車輛違例般直接進行事後檢控，執法人員仍需於現場確認違規者身分，始能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ii) 現行法例主要針對狗糞問題，若狗主未有清理狗糞即屬違例，署方會對相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但在狗隻尿液清理方面，署方執法上存在客觀限制；

(iii) 針對狗隻尿液滲入地磚及結構物產生異味的問題，署方已向相關部門建議採用防滲透物料，例如以石屎或麻石鋪設地面，並於柱身或圍欄使用不吸收尿液物料，以減少異味積聚；

(iv) 就區內執法數據，署方於掃管笏一帶發出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涉及亂拋垃圾或棄置廢物。此外，署方便衣執法隊近期於屯門其他地點就狗主未有清理狗糞進行檢控；及

(v) 署方已將涉事地點列入黑點，並指示便衣執法隊於資源許可下加強巡查。署方亦於現場增設告示牌，並配合教育宣傳，呼籲市民共同維護社區環境衞生。

54. 主席建議於私人屋苑倡議友善遛狗政策，鼓勵狗主攜帶清潔袋，並建立獎賞機制，以維護環境衞生。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作出全面的回應，並請議員如有其他意見亦可向部門查詢。

V. 備悉事項

(A) 屯門區環境衞生辦事處環境衞生服務報告（食環委文件第 48/2026 號）

55.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建議署方於日後會議上，匯報公廁改善及優化工程的最新進展；

(ii) 查詢區內放寬狗隻進入的食肆數量以及接獲投訴的數據；及

(iii) 建議署方於正式開展公廁翻新工程前，先與相關行業工會協調臨時如廁安排。

56.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一直關注並持續進行區內設施翻新工作。為回應主席早前的建議，署方表列了相關小型工程，並承諾於完工後提供相片予委員參考，以加強資訊透明度；及

(ii) 署方進行公廁維修工程期間，若發現附近缺乏替代設施，會盡量安排於鄰近位置設置臨時廁所，供市民及職業司機等業界人士使用。

(B) 二零二六年屯門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食環委文件第 49/2026 號）

57. 委員關注輕鐵鍾屋村站（田廈路）、兆康及蝴蝶邨等區內鼠患黑點的情況，查詢署方現時的巡查和跟進機制，以及防鼠工作最新進展和趨勢。

58.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關於狗隻事宜的查詢作補充，表示目前區內獲批准容許狗隻進入的食肆共有 26 間，相關名單會持續更新。若有獲批食肆隨後退出計劃，署方會安排候補食肆補上空缺。區內有關狗隻進入食肆的投訴情況整體並不嚴重。然而，署方於突擊檢查行動中，曾發現兩間未獲批准的食肆違規容許狗隻進入，已作出檢控。

59.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關於滅鼠運動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鍾屋村早前出現鼠患問題，故列入黑點。在過去數月，署方安排夜間滅鼠隊採取行動，並轉介相關部門共同跟進。近期該處捕獲的鼠隻數量已顯著減少，鼠患情況大有改善。署方會持續監察並適時檢視相關黑點名單；及

(ii) 兆康一帶公眾地方的鼠患並不嚴重，惟兆康苑樓齡漸長且有多間食肆及商場，需要重點關注。署方已多次到屋苑提供防鼠技術建議，並曾向相關物業管理公司發出法定通知書，要求改善防鼠及滅鼠工作。署方將繼續與管理公司保持聯繫並給予專業指導。

(C) 屯門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51/2026 號）

6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食環委文件第 52/2026 號）

6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委文件第 53/2026 號）

6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其他政府部門匯報
（食環委文件第 55/2026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6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有關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64.　委員備悉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已推出新工作流程，並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正式生效。委員建議聯辦處於下次會議上，提交自 7 月 16 日實行新流程後的相關數據及新指引，以評估新措施的具體成果及進展。

65.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聯辦處派代表列席下次會議，就新檢測程序及相關政策事宜作出詳細說明及解答查詢。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9 月 1 日向聯辦處發出有關邀請電郵。聯辦處於 2026 年 9 月 14 日回覆，表示將派代表出席第十七次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66.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6 時 5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10 月
檔號：HADTMDC/13/25/FEHC/26